

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福建省等部分地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855.htm 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福建省等部分地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通知 (建安办函[2006]28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现将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和新疆自治区的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材料转发给你们，供在工作中参考。希望各地区继续贯彻落实我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号）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附件一：浙江省经验材料 附件二：福建省经验材料 附件三：安徽省经验材料 附件四：新疆自治区经验材料 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浙江省村镇工程建设质量情况汇报（浙江省建设厅） 一、全省村镇建设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城乡经济快速发展，村镇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不失时机地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的战略决策，积极实施城乡统筹，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一是村镇工程建设规模不断增长。据统计，2004年全省县城以下建制镇、集镇和村庄年建设资金投入为370.7亿元，年竣工建筑面积达3312.8万平方米。目前，全省小城镇道路总长度86221公里

，其中高级、次高级道路为36699公里，占42.56%。全省村镇饮用自来水总人口为2887.04万人；自来水普及率建制镇为97.47%，集镇为92.07%；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建制镇为140.19升，集镇为124.13升。建制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4.16平方米，集镇为2.99平方米。与此同时，村镇居民住宅建设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年均有16万户农民建新房，农村住宅的质量进一步提高，新竣工住宅几乎百分之百为楼房，其中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住宅的比重占到了97.55%，抗灾能力明显提高。农村住宅结构也日趋合理，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农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截止2004年底，全省建制镇人均住宅使用面积达到25.25平方米，集镇为28.34平方米，村庄为34.13平方米，三者均居全国前列。二是村镇建设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各级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广泛宣传和认真贯彻落实两个条例，依法加强对村镇建设的管理，各项工作逐步走向正规。目前，全省各建制镇和集镇上投资额和建筑面积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范畴的公共建筑、生产性建筑基本纳入了各县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处在受控状态。绝大多数工程实行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工程质量安全得到了有效监管。对农民自建住宅建设主要进行土地使用和符合村镇规划的管理，实施了“一书一证”制度，建设项目的规划证书发放率达到了95%以上，还有部分县市实行了“一份图纸、一份合同、一份告知书”制度。农民自建住宅的质量安全基本上由建房户自己负责，村镇建设主管部门

积极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为了提高农民自建住宅质量，我厅先后编辑了《浙江省农村住宅建设标准图集》、《浙江省现代化新农村住宅设计优秀方案精选》等下发各地推广使用。各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还加强了对个体建筑工匠的技术培训、资格管理，比较有效地保障了村镇建设的质量安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